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1134138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1134138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外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日期	2021.6		
调试时间	2024.7	现场监测时间	2024.7.4 至 2024.7.5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丹阳市奥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丹阳市奥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比例	27.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9)《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关于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9号,2024年1月11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1)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水帘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SS、pH 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2 回用浓度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	SS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
	pH	6.5-9.0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选用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1.8	4.0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4
二甲苯	15	0.8	0.2		
颗粒物	10	0.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3、FQ-1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FQ-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表 1-4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内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保护目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2 类	6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申报了《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47 号），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完成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灯罩、仪表盘、护杠等，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及水性漆，主要工艺为注塑、水性漆喷涂。后续由于产品调整，《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20 万套项目》已淘汰，目前不再生产。

后续由于生产需求变化，2021 年 6 月我司投资 500 万元，对产品进行调整，原有灯罩、仪表盘、护杠均不再生产，产品变更为汽车内外饰件（管梁支架、脚踏板、遮阳罩、挡泥板等），淘汰原有水性面漆喷涂线 1 条，利用原有注塑机、喷塑线、水性底漆喷涂线等设备 35 台套，并新增 1 条油性面漆喷涂线，形成年产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申报了《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9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目前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已全部达产，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5617646174001Z。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4〕9号 2024年1月11日	本次申请全部验收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	/	备案号：202432041100000385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5617646174001Z。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东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荆文平 13861134138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
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地面积	6154m ²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组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PP	25kg/袋, 聚丙烯	t/a	200	200
2	PE	25kg/袋, 聚乙烯	t/a	800	800
3	冷卜板	钢板	t/a	3000	3000
4	焊丝	铁、碳、硅、锰 (不含铅、不含锡)	t/a	5	5
5	塑粉	/	t/a	12	12
6	切削液	200L	t/a	2	2
7	二氧化碳	40L 钢瓶	L/a	14000	14000
8	液压油	200L	t/a	2	2
9	絮凝剂 (PAC)	/	t/a	0.1	0.1
10	混凝剂 (PAM)	/	t/a	0.1	0.1
11	丙烯酸水性底漆	20kg/桶, 助剂 3-5%、丙二醇丁醚 3-5%、丙烯酸树脂 40-50%、二氧化钛 0-25%、颜料 0-15%、水 10-15%	t/a	6	6
12	高固份面漆	面漆 20kg/桶, 羟基丙烯酸树脂 40-55%、二氧化钛 10-25%、醋酸丁酯 15-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二甲苯 1-5%、颜料 0-11%	t/a	4.5	4.5
		固化剂 20kg/桶, 醋酸丁酯 20-80%、二甲苯 15-20%	t/a	1.5	1.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注塑机	/	台	11	9	-2
2	水性底漆喷漆线	具体参数见下表	条	1	1	0
3	油性面漆喷漆线	具体参数见下表	条	1	1	0
4	油压机	/	台	5	5	0
5	冲床	/	台	1	1	0
6	铣床	/	台	1	1	0
7	摇臂钻	/	台	1	1	0
8	焊机	/	台	5	5	0
9	点焊机	/	台	2	3	+1
10	破碎机	/	台	2	2	0
11	光纤激光切割机	/	台	1	1	0
12	喷塑自动流水线	具体参数见下表	条	1	1	0
13	冷却塔	/	台	2	2	0
14	空压机	/	台	2	2	0

表 2-6 喷漆房喷涂设施一览表

序号	喷漆房名称	规格/尺寸（原环评）	规格/尺寸（实际）
1	水性底漆喷漆线	喷房：4 m×3m×2m 烘房： 4m×3m×2m	实际为 2 个喷台、1 个烘箱
2	油性面漆喷漆线	喷房：4 m×3m×2m 烘房： 4m×3m×2m	
3	喷塑自动流水线	喷房：5m×2.5m×2m 烘房：5m×2.5m×1.5m	实际为 1 个喷粉房，喷塑后的工件送至 6F 喷漆房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内贮存		同环评	
	产品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压缩空气		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同环评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为注塑设备提供冷却水		同环评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一 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不再生产	
		注塑车间二 废气、焊接 烟尘、切割 烟尘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吸附处理，焊接烟尘、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一并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喷塑粉尘、 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经脉冲式静电除尘（TA004）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5）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底漆喷漆、 烘干废气	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6）吸附处理后	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经 1 套“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面漆喷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烘干废气	(TA007) 吸附处理后	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30m 高排气筒排放 (P4)
	危废仓库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8) 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P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 1 个, 约 25m ²		同环评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约 15m ²		同环评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		同环评

3.2 水平衡图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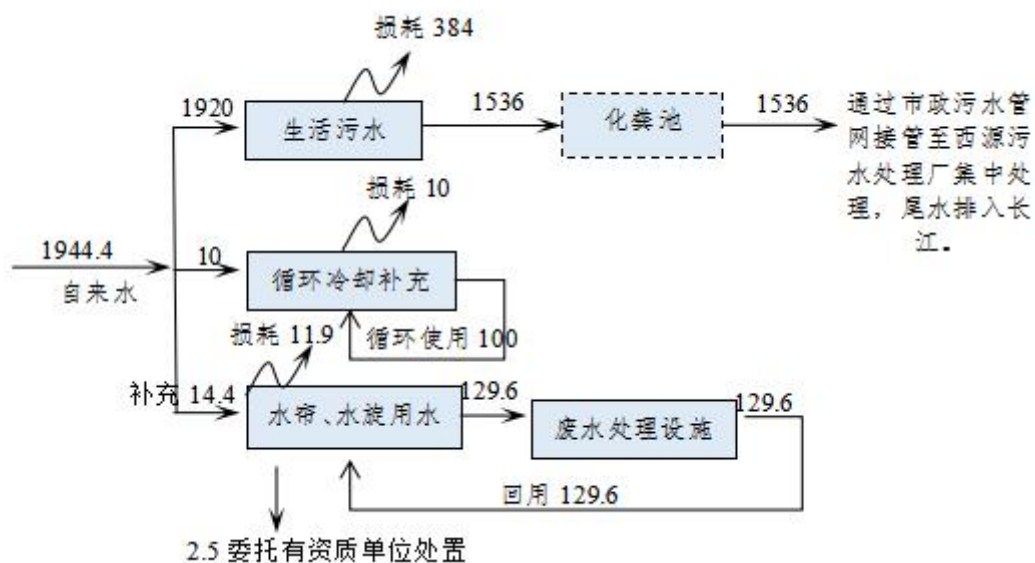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 包括汽车塑料配件、汽车金属配件具体如下:

1、汽车塑料配件 (遮阳罩、挡泥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遮阳罩采用 PE、挡泥板采用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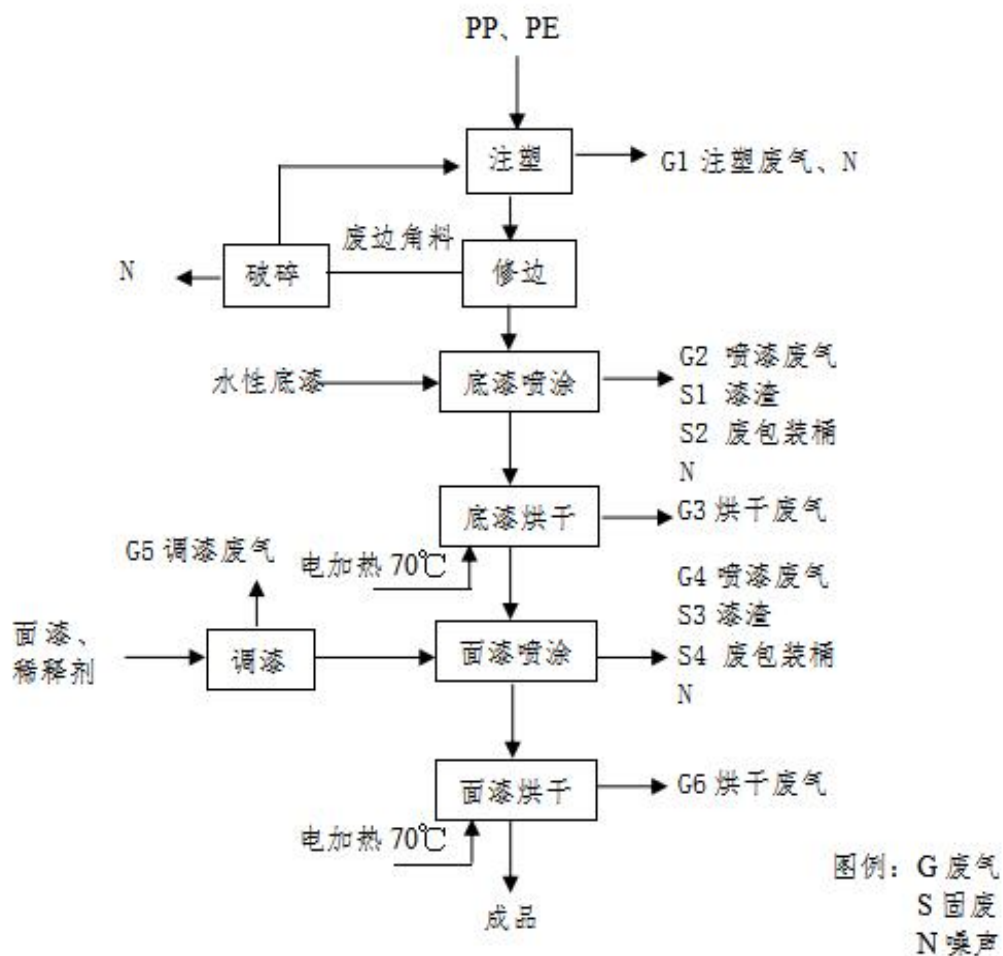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配件（遮阳罩、挡泥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塑料粒子经吸料口进入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其向前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40℃）及螺杆带来的剪切、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随着螺杆向前推进，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成为横截面与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冷却后将模具内成型的工件手工脱模，获得工件，采用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

修边：对工件进行人工铲刀修边处理，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送至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料粒径为 2-3cm，粒径较大，产生的粉尘极少，产生噪声 N。

底漆喷涂：本项目采用成品水性漆，无需调配，在密闭喷漆房内对工件进

行喷涂，采用手动喷枪作为工具，将水性底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底漆喷漆房（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1.5\text{m}$ ，内置 3 个人工喷台），喷漆操作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时间 5-10min 左右，此工序有喷漆废气 G2、漆渣 S1、废包装桶 S2、噪声 N 产生。

本项目每次喷漆前员工利用喷枪内压缩空气将部分固化的油漆喷落至喷漆台，产生的漆渣 S1 作危废处置。因此喷枪无需进行清洗即可重复使用。

底漆烘干：流水线喷漆房和固化烘房连通，工件流水线流转至烘房内流平，根据工件尺寸将喷涂后的工件送至密闭烘房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70°C ，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底漆烘房（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2\text{m}$ ），此工序会有烘干废气 G3。

面漆喷涂：面漆采用高固份漆，将外购的漆料、稀释剂按 3:1 的比例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调配，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密闭的漆房内进行，采用手动喷枪作为工具，将水性面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均匀分散沉积在工件表面，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面漆喷漆房（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1.5\text{m}$ ，内置 2 个人工喷台）喷漆操作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时间 5-10min 左右，此工序有调漆废气 G5、喷漆废气 G4、漆渣 S3、废包装桶 S4、噪声 N 产生。

本项目每次喷漆前员工利用喷枪内压缩空气将部分固化的油漆喷落至喷漆台，产生的漆渣 S3 作危废处置。因此喷枪无需进行清洗即可重复使用。

面漆烘干：流水线喷漆房和固化烘房连通，工件流水线流转至烘房内流平，根据工件尺寸分别将喷涂后的工件送至密闭烘房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70°C ，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底漆烘房（ $4\text{m}\times 3\text{m}\times 2\text{m}$ ），烘干完成后即可成为成品。此工序会有烘干废气 G6。

2、汽车金属配件（管梁支架、脚踏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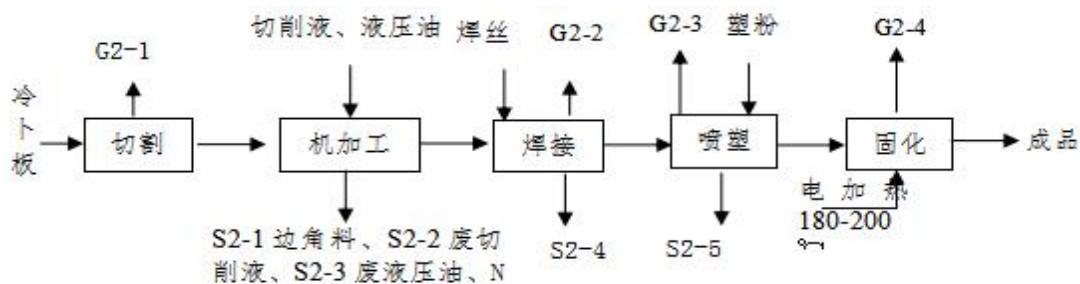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 将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工件融化并蒸发, 以达到切割和雕刻的目的, 产生烟尘 G2-1。

机加工: 通过油压机、冲床、铣床、摇臂钻等设备将外购的冷卜板加工成不同尺寸的汽车金属配件, 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降低工件摩擦部位的表面温度和磨损, 油压机使用液压油对金属件进行成型作用, 切削液为外购的成品切削液, 无需进行调配, 此外, 机加工过程有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废液压油 S2-3、噪声 N 产生。

焊接: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方式对加工后的配件进行焊接处理, 此工序有焊接烟尘 G2-2 和含渣 S2-4。

喷塑: 将工件人工挂至轨道的挂钩上, 自动送入喷塑房进行静电喷粉, 在静电的作用下塑粉附着到金属工件上, 并形成一定的厚度, 当粉末附着一定厚度时, 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 不能再吸附粉末, 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的喷塑房 (5m×2.5m×1.5m), 此工序会有喷塑废气 G2-3 和废塑粉 S2-5、废塑粉收集后回用。

固化: 表面附着塑粉的工件在 6F 喷漆房烘房内经加温固化后形成均匀的膜层, 烘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温, 温度控制约 180-200℃, 固化时间约 20min, 6F 设置 1 间密闭的底漆烘房 (4m×3m×2m), 固化过程中有固化废气 G2-4。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见附件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漆水帘用水和水旋塔用水定期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536	间歇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	1536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废水	水帘、水旋	pH、SS、石油类、	129.6	间歇	调节+气浮沉淀+砂滤	回用于相同工段	129.6	沉淀+RO处理	回用于相同工段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共设2个水帘喷台及1套水旋塔，水帘废水及水旋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置后回用于同工段，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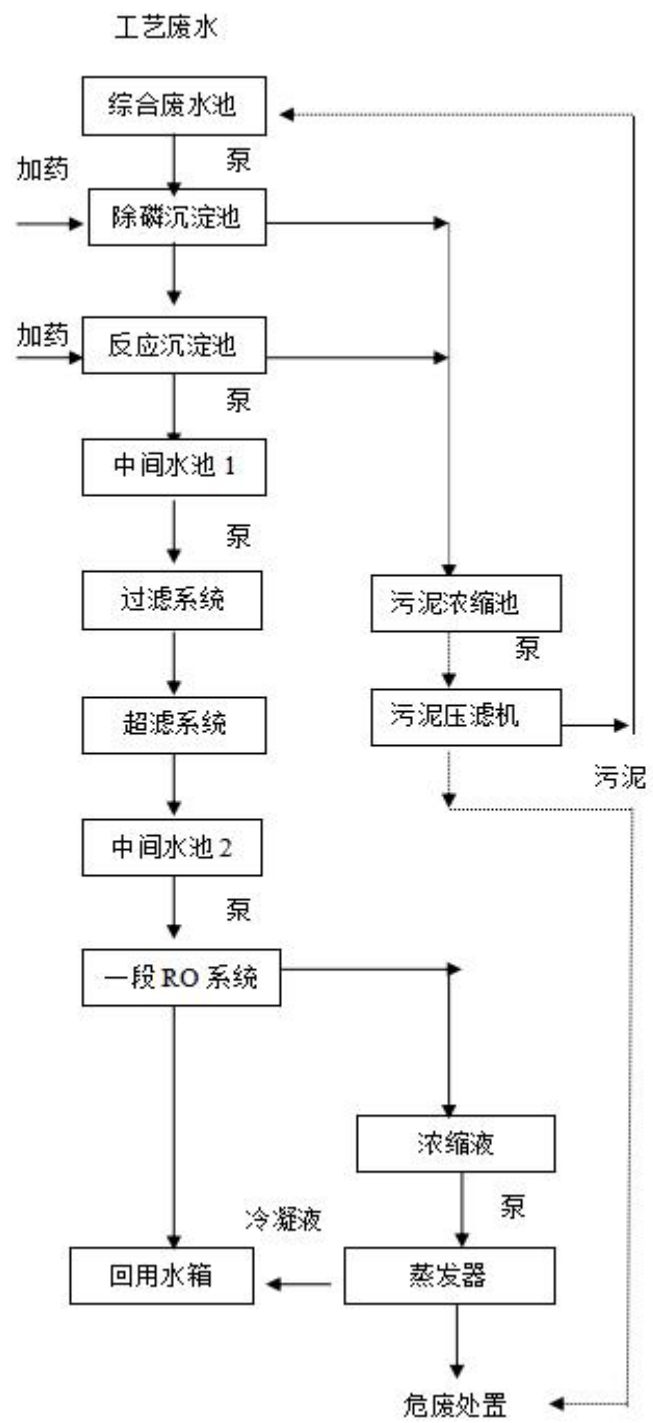


图2-4 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米高排气筒(P1、P2)	注塑车间一未建设；注塑车间二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FQ-2)；
	切割焊接烟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设施+30米高排气筒(P3)	切割粉尘经脉冲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FQ-1)；
	喷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脉冲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米高排气筒(P3)	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FQ-3)；
	底漆喷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30米高排气筒(P4)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一并经“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FQ-4)
	面漆喷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30米高排气筒(P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喷涂线废气治理设施变更为“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处理，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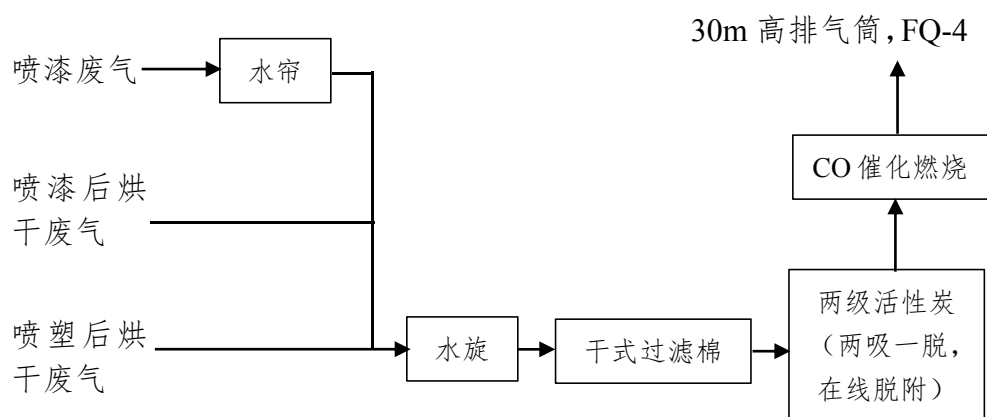


图2-5 涂装线废气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共设有3个活性炭箱体，总填装量为6m³（约为3.6t），两吸一脱，在线脱附，每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营运期	注塑机	4	7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同环评
	注塑机	7	70		
	破碎机	2	72		
	油压机	5	73		
	冲床	1	73		
	铣床	1	70		
	摇臂钻	1	70		
	喷塑线	1	70		
	变频螺旋机	3	75		
	冷却塔	1	75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变动原因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脉冲式静电除尘	86 工业垃圾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动
	收尘			2.86	2.86		
	废塑粉	喷塑		3.58	3.58	回用	
	废边角料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电焊		0.05	0.0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409	7.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线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同时注塑车间一废气治理设施取消，注塑车间二承担所有注塑生产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0.05		无变动
	漆渣	喷漆车间	HW12 900-252-12	1.628	1.628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0.48	0.48		
	污泥	/	HW49 900-041-49	0.215	0.215		
	废滤芯	/	HW49 900-041-49	0.1	0.1		
	水帘废液	/	HW09 900-007-09	2.5	2.5		
	废切削液	/	HW09 900-006-09	0.2	0.2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0.2	0.2		
	废催化剂	/	HW49 900-041-49	0	0.1		新增 CO 装置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0.05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无变动
/	生活垃圾	/		12	12	环卫清运	无变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5617646174001Z。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7.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脉冲除尘设+30米高排气筒(FQ-1)	5	1套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脉冲除尘设施(焊接)+30米高排气筒(FQ-2)	15	1套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脉冲除尘设施(喷塑)+30米高排气筒(FQ-3)	15	1套	
	水帘(喷漆)+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0米高排气筒(FQ-4)	90	1套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4	4套	
废水	水帘废水处理设施	18	1套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1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1个	
	危废暂存库	1	1个	
合计		150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化粪池、绿化等均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次环保投

资范围。

7、环保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米高 FQ-2 排气筒）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30 米高 FQ-1 排气筒)



喷塑粉尘/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两级活性炭+30 米高 FQ-3 排气筒)



喷漆线废气治理设施 (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
+30 米高 FQ-4 排气筒)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水帘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注塑车间一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注塑废气车间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吸附处理，焊接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一并经一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 喷塑粉尘经脉冲式静电除尘（TA004）处理，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5）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3）排放。 底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6）吸附处理，面漆喷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7）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P4）；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8）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P5）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注塑车间外扩50米、包装车间外扩100米注塑车间一外扩50米、注塑车间二外扩50米、焊接车间外扩50米、切割车间外扩50米、喷漆车间外扩100米和喷塑车间外扩100m的包络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70-75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粉回用于喷塑，废布袋、收尘、废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废液、污泥、废滤芯、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较少，且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726t/a、颗粒物0.72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344t/a、颗粒物0.262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382t/a、颗粒物0.465t/a）。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在核查过程中核查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2.0169t/a，颗粒物 0.582t/a，通过整治提升，非甲烷总烃减排 64%，削减 1.2909t/a，故用于本项目平衡量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0.726t/a、颗粒物 0.582t/a，颗粒物超出部分 0.145t/a，在区域内采用实行现役源 2 倍消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消减量替代。 废水：污水量 1536t/a，COD0.614t/a、SS0.384t/a、氨氮 0.038t/a、TP0.006t/a、TN0.061t/a，为污水厂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本次监测项目涉及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1、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和分析仪器情况详见表5-1、表5-2。

表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 ³
	间, 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PH 计	SX711	XTX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TX085-0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TX094-097
温湿度计	TES-1360A	XTX084
空盒气压表	DYM3	XTX09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TX09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TX10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TX102
小流量双路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C-1210K 型	XTX133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H3003	XTA062
滴定管	25ml	BL-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TA04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TA045
电子天平	BSM220.4	XTA0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XTA009
气相色谱仪(网络型)	GC9800	XTA007
电子天平	EX125DZH	XTA03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	XTA036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2.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3、人员能力与保障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采样人员	许文龙	现场采样	内部上岗证
	钱凯		内部上岗证
	李超		内部上岗证
	孙滕开		内部上岗证
	樊佳冬		内部上岗证
	袁金林		内部上岗证
分析人员	殷佳妮	样品分析	内部上岗证
	庄爱梅		内部上岗证
	强婷婷		内部上岗证
	曹鑫		内部上岗证
	戴文龙		内部上岗证
报告编制	孙嘉聆	报告编制、审核	内部上岗证
报告一审	朱丽娜		内部上岗证
报告二审	刘佳铭		内部上岗证

4、质量控制汇总与统计

本次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声级计校准表见表5-4、5-5、5-6、5-7。

表5-4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16	—	—	—	8	100	100	2	1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表5-5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8.33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90	2	2.22	100	10	11.1	100	4	4.44	100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8.33	100	4	16.7	100	2	8.33	100

表5-5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低浓度颗粒物	36	2	5.56	1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2	2.78	100	4	5.56	100	2	2.78	100
挥发性有机物	6	2	33.3	100	2	33.3	100	2	33.3	100

表5-6 声级计校准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07月04日	昼间	AWA6022 A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2024年07月05日	昼间		93.8	93.8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废水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点/天，连续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	SS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	pH 值、SS	

(2) 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切割废气 (FQ-1)	脉冲除尘进出口	◎Q1、2	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FQ-2)	二级活性炭进出口	◎Q3、4	非甲烷总烃	
		脉冲除尘进出口	◎Q5、6	颗粒物	
	喷粉粉尘、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FQ-3)	自带除尘+布袋除尘出口	◎Q7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出口	◎Q9	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喷粉后烘干废气 (FQ-4)	水帘+水汽分离+活性炭吸附脱附+CO	◎Q8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注：①“水帘+水汽分离+活性炭吸附脱附+CO”前段采样距离过短，不具备采样条件，仅对出口污染物进行检测。②喷塑粉尘设施自带除尘装置，不具备进口采样条件；危废仓库仅出口排放情况进行要求。

(3) 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四周厂界	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农服生活服务区	N5		

2、环境质量检测

环评及批复对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检测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2024.7.4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0.4 万套/天 (120 万套/年)
2024.7.5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年	120 万套/年	0.4 万套/天 (120 万套/年)

检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2024.7.4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89	82	96	94	500
		悬浮物	14	15	14	16	400
		氨氮	4.22	4.35	4.29	4.41	45
		总磷	0.86	0.82	0.91	0.89	8
		总氮	6.36	6.73	6.51	6.34	70
2024.7.5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87	90	94	92	500
		悬浮物	17	16	15	17	400
		氨氮	5.44	5.51	5.48	5.57	45
		总磷	0.88	0.95	0.92	0.84	8
		总氮	6.58	6.83	6.56	6.61	70

经检测, 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水处理装置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1	2	3	4	
2024.7.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SS	9	8	10	9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9.0
		SS	4	5	5	7	30
2024.7.5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SS	9	10	8	9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5-9.0
		SS	6	7	7	8	30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检测，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中 pH、SS 的标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7-5，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FQ-1）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 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7.7.4	切割废气 (FQ-1) 进口	标杆流量 (m³/h)		1759	1660	1722	/
		烟气流速 (m/s)		4.6	4.3	4.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16×10 ⁻³	2.07×10 ⁻³	/
	切割废气 (FQ-1) 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1887	1790	1815	/
		烟气流速 (m/s)		4.9	4.6	4.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1.97×10 ⁻³	1.82×10 ⁻³	1.0
		处理效率 (%)		/			/
	2024.7.5	切割废气 (FQ-1) 进口	标杆流量 (m³/h)		1703	1731	1700
烟气流速 (m/s)			4.5	4.5	4.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4	1.4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2.42×10 ⁻³	2.38×10 ⁻³	/
切割废气 (FQ-1) 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1835	1795	1831	/
		烟气流速 (m/s)		4.7	4.6	4.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20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15×10 ⁻³	2.38×10 ⁻³	1.0
		处理效率 (%)		/			/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注：因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 90%，总量不超批复量。

表 7-5 有组织废气 (FQ-2) 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FQ-2）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7.4	注塑废气（FQ-2）进口	标杆流量（m³/h）		2888	2860	2881	/
		烟气流速（m/s）		7.3	7.2	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79	6.80	6.49	/
			排放速率（kg/h）	0.0196	0.0194	0.0187	/
	焊接废气（FQ-2）进口	标杆流量（m³/h）		2889	2891	2887	/
		烟气流速（m/s）		13.4	13.4	13.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1	1.2	/
			排放速率（kg/h）	3.76×10 ⁻³	3.18×10 ⁻³	3.46×10 ⁻³	/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FQ-2）出口	标杆流量（m³/h）		6060	6058	6006	/
		烟气流速（m/s）		15.4	15.5	1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5	2.99	3.04	60
			排放速率（kg/h）	0.0191	0.0181	0.0183	4.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1	1.1	20
			排放速率（kg/h）	6.06×10 ⁻³	6.66×10 ⁻³	6.61×10 ⁻³	1.1
2024.7.5	注塑废气（FQ-2）进口	标杆流量（m³/h）		2894	2963	2838	/
		烟气流速（m/s）		7.5	7.7	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1	6.44	6.31	/
			排放速率（kg/h）	0.0191	0.0191	0.0179	/
	焊接废气（FQ-2）进口	标杆流量（m³/h）		2698	2716	2739	/
		烟气流速（m/s）		12.5	12.6	12.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1.2	1.5	/
			排放速率（kg/h）	3.51×10 ⁻³	3.26×10 ⁻³	4.11×10 ⁻³	/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FQ-2）出口	标杆流量（m³/h）		6052	6135	6181	/
		烟气流速（m/s）		15.5	15.7	1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03	2.82	3.05	60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173	0.0189	4.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0	1.2	20
			排放速率（kg/h）	6.66×10 ⁻³	6.14×10 ⁻³	7.42×10 ⁻³	1.1
续表 7-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表							
项目		实际情况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044		0.3			

续表 7-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表

项目	实际情况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44	0.3

表 7-6 有组织废气 (FQ-3) 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7.4	喷塑粉尘、 危废仓库废气（FQ-3）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4803	4858	4868	/
		烟气流速（m/s）		12.7	12.8	1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1	2.93	3.18	40
			排放速率（kg/h）	5.28×10 ⁻³	5.83×10 ⁻³	5.35×10 ⁻³	1.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5.76×10 ⁻³	5.83×10 ⁻³	5.35×10 ⁻³	0.6
2024.7.5	喷塑粉尘、 危废仓库废气（FQ-3） 出口	标杆流量（m³/h）		4854	4884	4889	/
		烟气流速（m/s）		12.8	12.9	12.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05	3.08	3.22	40
			排放速率（kg/h）	0.0148	0.015	0.0157	1.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5.34×10 ⁻³	5.86×10 ⁻³	5.38×10 ⁻³	0.6

表 7-7 有组织废气 (FQ-4) 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7.4	喷塑烘干废气、喷涂线废气（FQ-4）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4673	14781	14807	/
		烟气流速（m/s）		6.2	6.2	6.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61	0.0177	0.0163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3	3.15	3.20	40
			排放速率（kg/h）	0.0459	0.0466	0.0474	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39	0.148	0.183	15
			排放速率（kg/h）	2.04×10 ⁻³	2.19×10 ⁻³	2.71×10 ⁻³	0.8
2024.7.5	喷塑烘干废气、喷涂线废气（FQ-4）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4561	14084	14086	/
		烟气流速（m/s）		6.1	5.9	5.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1	10
			排放速率（kg/h）	0.0175	0.0169	0.0155	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24	3.25	3.13	40
			排放速率（kg/h）	0.0472	0.0458	0.0441	1.8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232	0.176	0.209	15
			排放速率（kg/h）	3.38×10 ⁻³	2.48×10 ⁻³	2.94×10 ⁻³	0.8

根据检测数据, FQ-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要求; FQ-2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FQ-3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要求;

FQ-4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7.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5	0.62	0.66	0.66	/
		下风向○2	0.87	0.95	0.93	0.95	4
		下风向○3	0.93	0.98	0.93	0.98	
		下风向○4	0.97	0.95	0.99	0.99	
	颗粒物	上风向○1	0.195	0.196	0.195	0.196	/
		下风向○2	0.223	0.219	0.214	0.223	0.5
		下风向○3	0.218	0.216	0.21	0.218	
		下风向○4	0.215	0.207	0.209	0.215	
2024.7.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65	0.68	0.64	0.68	/
		下风向○2	0.90	0.92	0.96	0.96	4
		下风向○3	0.96	0.98	1.00	1.00	
		下风向○4	1.03	0.99	0.98	1.03	
	颗粒物	上风向○1	0.197	0.194	0.195	0.197	/
		下风向○2	0.216	0.218	0.216	0.218	0.5
		下风向○3	0.209	0.214	0.21	0.214	
		下风向○4	0.212	0.212	0.215	0.215	
2024.7.4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1.14（最大值）				6
2024.7.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1米○5	1.18（最大值）				6

根据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4.7.4	N1 东厂界外 1m	56.7
	N2 南厂界外 1m	57.3
	N3 西厂界外 1m	56.2
	N4 北厂界外 1m	57.3
	敏感点	51.9
2024.7.5	N1 东厂界外 1m	56.7
	N2 南厂界外 1m	57.3
	N3 西厂界外 1m	57.5
	N4 北厂界外 1m	56.9
	敏感点	52.9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 存放的危险废物为: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滤芯、水帘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脉冲除尘	废布袋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2.86	
	喷塑	废塑粉	3.58	回用于生产
	机加工	废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	焊渣	0.05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7.502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05	
	喷漆	漆渣	1.62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0.48	
	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0.215	
		废滤芯	0.1	
	水帘	水帘废液	2.5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0.2	
		废液压油	0.2	
	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	0.1	
	日常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0.05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	12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部分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 符合
废气	VOCs	0.344（有组织）	0.155	符合
	颗粒物	0.262（有组织）	0.074	
废水	接管量	1536	1536	
	化学需氧量	0.614	0.139	
	悬浮物	0.384	0.024	
	氨氮	0.038	0.008	
	总磷	0.006	0.0014	
	总氮	0.061	0.01	
固废		0	0	
备注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污水排放口未设置流量计，本项目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现有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年用水量为 192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6t/a。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切割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净化处理，两股废气合并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

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脉冲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塑粉尘合并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3）；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与固化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一并经“水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FQ-4）。

验收检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FQ-3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FQ-4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的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敏感度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粉回用于喷塑,废布袋、收尘、废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废液、污泥、废滤芯、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较少,且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1处,约20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注塑车间二外扩50米、焊接车间外扩50米、切割车间外扩50米、喷漆车间外扩100米和喷塑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7、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油漆 MSDS 报告、VOCs 检测报告、涂料采购合同；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附件 10 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2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 13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镇路 2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丹阳市奥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阳市奥润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5617646174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无锡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7.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宏宇车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536	0	1536	1536	/	1536	1536	0	+1536		
	化学需氧量		/	90.5	500	0.614	0	0.139	0.614	/	0.139	0.614	0	+0.139		
	悬浮物		/	15.5	400	0.384	0	0.024	0.384	/	0.024	0.384	0	+0.024		
	氨氮		/	4.93	45	0.038	0	0.008	0.038	/	0.008	0.038	0	+0.008		
	总磷		/	0.88	8	0.006	0	0.0014	0.006	/	0.0014	0.006	0	+0.0014		
	VOCs		/	/	40/60	0.344	0	0.155	0.344	/	0.155	0.344	/	+0.155		
	颗粒物		/	/	10	0.262	/	0.074	0.262	/	0.074	0.262	/	+0.07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